****

**采 购 文 件**

**项目名称：国药东风总医院公共区域投放服务设施**

**项 目**

**2024年2月**

**第一章 采购书**

1. 项目名称：**国药东风总医院公共区域投放服务设施项目**

2. 项目概况：详见技术要求

3. 资金来源：自筹

4.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

运输方式：由报价人自行确定（包装费、运输费及保险费，包含在总报价内）

交货地点：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16号

收货单位：国药东风总医院

5. 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年管理费。**

6. 报名时间：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8日

7. 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下午18：00以前

8. 评审时间：另行通知

9. 报价方式：纸质报价

10. 业主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国药东风总医院运营管理科

联系人：陈静

电话：0719-8272215 13907280772

**国药东风总医院**

**公共区域投放服务设施招标文件**

为了能够提供更加优质服务，提高医院服务满意度，医院计划在相应科室摆放部分便民服务设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 可移动陪伴床110张；
* 充电宝19套；
* 共享轮椅20个；
* 自动售货柜17台（门诊4台、A/C栋6台、D/E栋3台）。

有意向单位与2024年2月28日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医院行政楼二楼205室。

**一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1.1.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；

1.1.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
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行为；

**二、投标文件要求：**

1.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
2.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；
3. 投标代表为法人代表的，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投标代表非法人代表的，需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原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5. 投标人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；
6. 服务承诺书；
7. 报价单（投放设施种类及合作模式（可选择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）。
8. 中标单位与医院签订服务设施投放协议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期满双方无异议可以顺延。